

关于《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的说明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之《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已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根据基金托管人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我公司在修改《托管协议》时对部分条款进行了增加、删除或修改，现将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页码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改后《托管协议》条款	修改理由
P2	第二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协议依据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P2-11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	1)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2) 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所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持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的投资组合限制

	<p>监督和核查</p>	<p>券除外；</p> <p>3)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4)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p> <p>5)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8)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9)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有人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p> <p>①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②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3) 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4)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p>	
--	---------------------	---	--	--

	<p>10)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11)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2)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4)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p> <p>15)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p>	<p>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5)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p> <p>6)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9)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10)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1)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	--	---	--

	<p>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p> <p>《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不受上述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p>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p> <p>除上述 6)、14)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4)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p> <p>(5) 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12)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3)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4)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p> <p>15)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p>	
--	---	--	--

			<p>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的资产（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p>	
--	--	--	--	--

			<p>致；</p> <p>上述投资限制中所涉及的现金类资产范围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资金类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上述 6)、14)、18) 外，由于市场变化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24-28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p>(新增)</p> <p>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增加暂停估值的情形</p>

	和会计 核算		<p>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p> <p>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0-31	基金信 息披露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4、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4、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 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增加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p>